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BONING LAW FIRM

地址：中国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37 号研发园 C 区 15 幢 4 楼

ADD : 4F No37 Lane 299 Guanghai Road National Hi-tech Zone ,Ningbo,China.

邮编：315048

Postal Code : 315048

传真：+(86)574-2783-6060

Fax : +(86)574-2783-6060

电话：+(86)574-2783-6016

Tel : +(86)574-2783-6016

网址：www.nbbnlaw.com

Web : www.nbbnlaw.com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执业律师朱和鸽、何卓君(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在指定媒体发出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在宁波泛太平洋大酒店（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 99 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以及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在宁波泛太平洋大酒店(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 99 号)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5 人,所持股份股数 2,353,497,645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45.185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62,380,210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1.197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7 人,所

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2,415,877,8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38%。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召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一）审议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选举王振海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资本规划（2019 年-2021 年）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十一)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 发行数量

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7. 限售期

8. 上市地

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 决议的有效期

(十二)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十三)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十四) 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议案

(十五)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六)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

事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十七) 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修订稿) 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根据统计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2,405,903,46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1%；7,638,47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62%；2,335,9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32,625,07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464%；7,638,47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58%；2,335,9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78%。

(二)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5,652,3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533%；6,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2,290,9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9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75,652,38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533%；6,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2,290,9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90%。

(三)《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2,412,918,71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5%；581,92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1%；2,377,2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4%。

(四)《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2,412,918,71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5%；581,92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1%；2,377,2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39,640,32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14%；581,92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5%；2,377,2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71%。

(五)《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2,412,918,71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5%；581,92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1%；2,377,2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4%。

(六)《关于选举王振海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2,412,918,71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5%；581,92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1%；2,377,2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4%。

(七)《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资本规划（2019 年-2021 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2,412,918,71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5%；581,92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1%；2,377,2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4%。

(八)《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2,413,335,7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8%；251,1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2,290,9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8%。

(九)《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2,413,335,73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8%；251,19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2,290,9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8%。

(十)《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440,302,54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0%；6,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2,290,9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7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40,302,54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0%；6,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2,290,9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76%。

(十一)《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439,228,1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83%；6,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3,365,318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39,228,14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83%；6,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3,365,318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4%。

2.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440,302,54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0%；6,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2,290,9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7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40,302,54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0%；6,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2,290,9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76%。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440,302,54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0%；6,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2,290,9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7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40,302,54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0%；6,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2,290,922 股弃权，占出席

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76%。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440,302,54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0%；6,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2,290,9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7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40,302,54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0%；6,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2,290,9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76%。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440,302,54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0%；6,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2,290,9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7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40,302,54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0%；6,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2,290,9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76%。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440,302,54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0%；6,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2,290,9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7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40,302,54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0%；6,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2,290,9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76%。

7.限售期

表决情况：440,302,54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0%；6,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2,290,9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7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40,302,54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0%；6,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2,290,9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76%。

8.上市地

表决情况：440,302,54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0%；6,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2,290,9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7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40,302,54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0%；6,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2,290,9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76%。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440,302,54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0%；6,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2,290,9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7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40,302,54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0%；6,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2,290,9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76%。

10.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440,302,54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0%；6,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2,290,9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7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40,302,54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0%；6,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2,290,9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76%。

(十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440,302,54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9.4810%；6,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2,290,9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7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40,302,54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0%；6,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2,290,9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76%。

(十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440,302,54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0%；6,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2,290,9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7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40,302,54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0%；6,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2,290,9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76%。

(十四)《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440,302,54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0%；6,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2,290,9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7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40,302,54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0%；6,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2,290,9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76%。

(十五)《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440,302,54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0%；6,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2,290,9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7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40,302,54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0%；6,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2,290,9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76%。

(十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440,302,54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0%；6,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2,290,9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7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40,302,54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0%；6,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2,290,9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76%。

(十七)《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440,302,54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0%；6,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2,290,9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7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40,302,54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0%；6,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2,290,922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76%。

经查验：

1.上述第一项至第七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上述第八项至第十七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第二项议案、第十至第十七项议案已由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的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范云
范云

见证律师: 朱和鸽
朱和鸽

见证律师: 何卓君
何卓君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